附件1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市监明电[2022]2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市消防救援机构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进程，保障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结合我单位实际，现制定2022年度抽查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实现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抽查主体**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抽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一定范围内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三）抽查方式**

1、抽查方式。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单位，针对抽取的单位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

2、检查形式。实地检查。

**（四）抽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等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五）抽查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原则上按照《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实施。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

**（六）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账归集，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结果，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制定抽查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频次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法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执法 | 备 注 |
| 1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②《江西省消防条例》、③《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④《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⑤《江西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江西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 | 消防救援机构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 ①日常监督抽查：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其他类型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一般单位、九小场所抽查具体比例由支队根据消防监督员及辖区单位数量综合计算确定。  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抽查比例。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1、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3、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  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是否完好有效；  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防烟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等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8、是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是否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成立相应的消防组织。  9、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10、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1、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12、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13、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14、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15、是否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16、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  17、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8、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1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 是 | 重点事项 |
| 2 |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②《江西省消防条例》、③《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 | 消防救援机构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 消防救援机构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  2.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是 | 一般事项 |
| 3 |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②《江西省消防条例》、③《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 消防救援机构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 ①消防救援机构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  ②消防救援机构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抽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或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是否存在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3.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未在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签名、盖章；是否存在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存在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存在未公示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4.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  5.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是否存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6.是否存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是 | 一般事项 |
| 4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②《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 ①消防救援机构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  ②消防救援机构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1.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  2.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3.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4.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5.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6.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是 | 一般事项 |
|  | | | | | | | | | | |

附件2

南昌市气象局2022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提升气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江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法治南昌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江西省气象局2022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赣气发［2022］36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度气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事项

（一）气象灾害防御行政执法检查；

（二）升放气球安全行政执法检查；

（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

（四）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行政执法检查；

（五）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行政执法检查。

二、检查范围与重点

**（一）检查范围**

全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及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场所；在全市范围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施放气球单位或个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气象信息服务、发布和传播单位；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相关单位、相关部门以及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组织和机构等。

**（二）检查重点**

1.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含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2.气象信息服务、发布和传播单位；

3.依法需要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相关单位、相关部门以及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组织和机构；

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以行政权力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为基础，主要对被检单位的台账资料、现场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尤其是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是否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安全主体责任，所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防雷规范要求。

（二）国发〔2016〕39 号文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审批的项目履行报批手续的情况，包括设计审核、竣工验收以及现场核查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资质是否持续符合要求，开展检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升放气球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升放气球活动是否进行审批，升放气球是否达到安全要求。

（四）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实际施工情况是否符合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决定要求；是否存在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侵占气象设施用地等行为。

（五）行业气象台站是否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是否合格等。

（六）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气象资料的获取、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气象信息发布和传播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七)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是否开展了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机构能力、气象资料使用、论证报告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

（四）《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五）《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

（六）《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七）《南昌市防雷减灾条例》；

（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九）《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

（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

（十一）《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

（十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

（十三）《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

（十四）《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十五）《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十六）《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8号令）；

（十七）《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4号令）；

（十八）《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十九）《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二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五、检查机制

**（一）检查方式。**气象行政执法检查主要分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各项检查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二）检查安排**

1.检查事项全覆盖。依法履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所有检查事项应做到全覆盖。被检查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安排，依据《江西省气象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赣气发〔2016〕210号）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执法检查安排。一是结合检查工作重点，积极落实上级部门部署的各类专项检查任务，尤其是在国家或本地区重大活动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内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二是市局对县局执法工作要定期督查，每年不少于4次；三是积极组织与应急、文旅、教育、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四是每年组织与各县（区）气象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各一次；五是对未纳入质量考核和质量考核中存在问题的防雷检测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六是对行政执法检查不合格和防雷装置质量抽检不合格单位组织“回头看”，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六、检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增强依法履职意识，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对气象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气象行政执法工作作为日常业务工作去抓实抓细，确保气象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规范执法检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市各级气象部门要制定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方式、比例和时间安排等，并公布实施。按照南昌市“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要求，及时完善、动态更新“一单两库”及监管行为数据信息等。要创新执法形式，提倡执法检查时发放承诺书（承诺纪律要求和公开投诉电话）。执法检查过程中要注意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坚持“回头看”，形成闭环管理。要强化执法检查结果的应用，加强信用管理。

**（三）全面落实气象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过程中要全面落实中国气象局气象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及时通过 “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当地政府网站和“江西省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等，将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类别、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录入，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在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决定前，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

**（四）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和档案管理。**加强对执法台账、执法文书及相关材料的制作、采集、使用和管理，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适时组织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加部门和地方案卷评查工作。

**（五）积极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和防雷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开展气象行政执法培训，积极参加部门和地方组织的执法相关培训；及时总结和宣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气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严明执法检查人员工作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对工作纪律行为的要求，秉公办事，公正执法。禁止执法人员有以下行为：参加被检查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收受礼金、礼品、信用卡和各种有价证券； 索要、赊购或低价购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物品；在执法过程中购物、娱乐，或者在购物、娱乐时执法；在执法过程中提出与执法活动无关的要求；私自处理、留存涉案证物；杜绝超越执法权限，野蛮执法、酒后执法等行为；包庇、纵容违法行为；刁难、打击报复行政管理相对人等行为。严明党的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附件3

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和《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赣办发〔2021〕1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通过有序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聚力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扎实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为南昌“率先‘作示范、勇争先’，再展英雄城雄姿，续写新的时代光荣”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市局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含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全部纳入计划安排，综合督查、调研指导等其他行政检查工作不纳入监督检查计划安排。根据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要求，对纳入市局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不低于80%的抽查比例实施有针对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0%，执法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整改率100%、事故隐患按期复查率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10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率100%。通过精准实施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

三、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的分类**

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根据确定检查对象的方法和检查目的的不同，按照检查内容将监督检查分为三类：

1.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责的符合性，采取随机检查的方式。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主要根据行业划分由相应业务科室会同综合执法支队承担。

2.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包括对行政许可对象的现场核查以及安全生产许可后实施情况、“三同时”实施情况的检查），突出以生产经营单位现有安全生产条件对应行政许可条件的符合性等为重点，采取随机检查的方式。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要由相关业务科室承担。

3.业务专项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方面的特定时期、某些特定事项，如烟花爆竹高温停产检查，汛期尾矿库安全检查，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检查，液氨、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安全专项整治等，一般采取定向检查的方式。业务专项检查由有关业务科室牵头或根据局工作安排由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可协调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联合检查执法的方式进行。

对涉嫌违法对象（举报、移送或者有其他证据）的检查、上级机关交办、整改情况复查等其他定向检查不纳入年度计划，对检查对象不作随机抽查，但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开展。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要求，列入全市2022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共 124 家（具体名单见附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110 家，一般检查企业 14 家。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分配**

市应急管理局全年计划检查各类企业124家次，从事安全生产直接监管的业务科室平均每人每月监督检查定为不少于4个工作日；综合执法支队平均每人每月监督检查定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科室监督检查不纳入计划。

1.危化科。共3人（含分管领导），列入计划2人，监督检查时间不少于96日；人均不少于48日。

2.工贸科。共4人（含分管领导），列入计划2人，监督检查时间不少于100日；监督检查时间人均不少于50日。

3.综合执法支队在岗共15人，列入执法监督检查计划13人，监督检查时间不少于780日；每月监督检查时间人均不少于5日。

4.其他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参加监督检查，不作具体任务安排。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科室及综合执法支队要充分认识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体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统筹人员力量和时间，对年度计划中的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再分解、再细化，制定季度、月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并在市局网站上公布；同时，做好实施过程中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并严格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

**（二）严格规范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执法手册》有关规定，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监督检查前要突出重点工艺、重点部位、重点事项编制具体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时要亮证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下达执法文书责令改正，并落实执法闭环管理；构成立案处罚的，按照事实清楚、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要求，对照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严格案件查办，强化以案促改警示作用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机关移送。

**（三）提高执法效能。**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持续推行“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开展示范执法活动；建立健全执法情况动态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分析各监管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研究确定下步监督检查对象和监督检查事项；充分发挥专家专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给予指导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要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和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探索远程执法模式，利用科技信息化助力监管执法工作，实现精准执法和智慧监管。

**（四）加强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结合执法实情充分释法说理，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充分利用好各类媒体，对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进行集中曝光，着力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执法培训、执法比武、交叉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提升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附件：2022年度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具体安排

附件

2022年度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具体安排

|  |  |
| --- | --- |
|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共 110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危化科重点监管企业（28家）** | |
| 1 | 江西芮祺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 |
| 3 | 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 4 | 江西信达航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南昌盛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
| 6 | 江西庚宸科技有限公司 |
| 7 | 南昌市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江西佳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9 | 江西苏克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0 |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11 |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 |
| 12 | 中石化南昌昌北油库 |
| 13 |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 14 |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15 | 南昌澳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安义县石诚气体有限公司 |
| 17 | 江西航空工业物产有限公司（409仓库） |
| 18 | 南昌县越明油库 |
| 19 | 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江西省进贤县求实礼花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江西省进贤县创新礼花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江西省李渡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
| 23 | 进贤县辉煌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
| 24 | 进贤县鸿豪花炮销售有限公司 |
| 25 | 进贤县颐和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 26 | 南昌县东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 27 | 南昌县昌南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南昌市贺禧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
| **工贸科重点监督检查企业（42家)**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 | 前泽给装（南昌）有限公司 |
| 4 | 江西东胜铝业有限公司 |
| 5 | 江西实德铝业有限公司 |
| 6 | 江西锦鹏铝业有限公司 |
| 7 | 江西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
| 8 | 南昌一众铝业有限公司 |
| 9 | 南昌泰裕铝业有限公司 |
| 10 | 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 |
| 11 | 南昌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
| 12 | 江西李渡酒业有限公司 |
| 13 | 南昌凤凰纱业有限公司 |
| 14 | 江西圆明实业有限公司 |
| 15 |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Qjp_KDFJpUxvZeHxMTn1gFomFjoFu1K_jC7hFpr6YVTQB4fElYo3qffhb9Iaik_2ouJA1iy8RLvi7Ono3l8RHa" \t "_blank) |
| 17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 18 | 费森尤斯卡比(南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9 | 江西益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南昌农兴实业有限公司 |
| 21 | 江西天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江西中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
| 23 | 南昌中意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 24 | 南昌市宏安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 25 | 江西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 26 | 南昌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 | 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
| 28 | 南昌迎新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29 | 南昌县闽大饲料厂 |
| 30 |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 |
| 31 | 江西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32 |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
| 33 | 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 34 | 江西日旺实业有限公司 |
| 35 | 进贤县钟陵乡罗盘采石场 |
| 36 | 江西四方建材有限公司 |
| 37 | 进贤县池溪矿石有限公司 |
| 38 | 进贤县康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39 | 进贤县利源节能新型墙体厂 |
| 40 | 晋海建材有限公司 |
| 41 |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
| 42 | [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ttps://baike.so.com/doc/7917759-8191876.html" \t "https://www.so.com/_blank) |
| **综合执法支队重点监督检查企业（40家）** | |
| 1 | 江西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
| 2 |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 3 | 南昌东方希望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
| 4 | 南昌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 | 江西大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 | 南昌加大饲料有限公司 |
| 7 | 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 |
| 8 |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9 | 江西柏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 10 | 江西新龙丰铝业有限公司 |
| 11 | 江西锦鹏铝业有限公司 |
| 12 | 南昌荣凯实业有限公司 |
| 13 | 江西锦荣铝业有限公司 |
| 14 | 江西实德铝业有限公司 |
| 15 | 江西永高铝业有限公司 |
| 16 | 江西东胜铝业有限公司 |
| 17 | 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 |
| 18 | 江西省东阳铝业有限公司 |
| 19 | 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 |
| 20 | 江西金凤凰铝业有限公司 |
| 21 | 南昌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
| 22 | 南昌洪都中达实业有限公司 |
| 23 | 南昌桐楠阁木业有限公司 |
| 24 | 江西禾然实业有限公司 |
| 25 | 江西科亚林家具有限公司 |
| 26 | 江西江顺实业有限公司 |
| 27 | 江西格莱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28 | 江西守运实业有限公司 |
| 29 | 江西好日子橱柜有限公司 |
| 30 | 江西宏宇铝业 |
| 31 | 江西华宇铝业有限公司 |
| 32 | 江西和谐铝业有限公司 |
| 33 | 江西晶科铝业有限公司 |
| 34 | 江西余润铝业有限公司 |
| 35 | 南昌一众铝业有限公司 |
| 36 | 江西中安铝业有限公司 |
| 37 | 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
| 38 | 江西南亚铝业有限公司 |
| 39 | 江西龙旺铝业有限公司 |
| 40 | 南昌加迪豪铝业有限公司 |
|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共 14 家，实行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80%） | |
| **工贸科一般监督检查企业（14家）**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江西国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
| 3 |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 江铃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 | [江西江钨稀有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o.com/link?m=bnjRR+pptk74SrqMXB5U8Q6yd5vus9OtXSATT/9oJh5J4tk6hQnlyWjiOuf1a22yTM6rt95/BwQAokX7HDDa70qeKmOyYqW9amegujzd5FbV4z9LGiovUJ3CMbs2GiJL8yFJsaN6104o7dljs+EjrQkvbmsONpLZYpP2YV1X5AsiXFuwA3zHyI6M3TODERxmq/YZKuPg+Va8yWydn4L6q/ovLG3r28mqBWuonhrcXwg6IlF9GrQTbWMtnVmcd1i0/" \t "https://www.so.com/_blank) |
| 6 |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
| 7 | 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
| 8 |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
| 10 | 南昌印钞有限公司 |
| 11 | 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公司南昌卷烟厂 |
| 14 | 江西南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附件4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抽查计划

一、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领域行政检查计划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 5号）、《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市监明电〔2022〕 2号）文件精神，遵照依法依规原则，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重点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检查计划：

**（一）检查范围**

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对象**

2022年以来新增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重点项目的招投投标行为，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出“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三）检查事项**

按照《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一章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督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规范化建设，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赋予的职责权限，对2022年以来新增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重点项目的招投投标行为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双随机”开展行政检查工作。随机抽取出“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后，通知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业主单位提供重大重点项目招投投标过程性资料，原则上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双随机”抽查结果招标投标程序合法的重大重点项目，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存在招投投标程序瑕疵的重大重点项目，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

**（四）检查依据**

1.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重大重点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6.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9.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10.国家、省、市等其他规范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五）检查时间**

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

二、对地方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的行政检查计划

依据《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遵照“应纳尽纳”的原则，根据规定，制定如下检查计划：

**（一）检查范围**

对地方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对象**

各县（区）粮食购销企业、市直有关单位

**（三）检查事项**

下达、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情况；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情况；地方储备粮与其它性质粮食混存情况；地方储备粮油仓储单位具备相应条件情况；出入库粮油质量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情况，；库存粮油、露天储存粮油管理情况；粮油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遵守储粮化学药剂、粮食熏蒸作业有关规定情况；因管理不善造成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情况；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账实相符情况；储备粮真实数量、质量与专卡相符情况；统计账务、台账、保管账登统、粮食出入库凭证规范情况；违反地方储备粮出入库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情况。

**（四）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五）检查时间**

2022年1月-12月

三、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的行政检查计划

依据《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遵照“应纳尽纳”的原则，根据规定，制定如下检查计划：

**（一）检查范围**

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对象**

各县（区）粮食购销企业、市直有关单位

**（三）检查事项**

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符合要求

**（四）检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五）检查时间**

2022年1月-12月

附件5

南昌市工信局2022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做好我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根据《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南昌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行政执法检查

**（一）检查范围和对象**

1、节能监察方面：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生产、使用、经营、管理、节能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1）节能监察单位（100户）

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省亚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海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西省新业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华远针织染整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嘉佳和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恒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天豪医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江西省伟梦饲料有限公司、进贤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江西洪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欣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西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美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安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南亚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实德铝业有限公司、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江西余润铝业有限公司、江西东胜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江西辉煌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宇铝业有限公司、江西永高铝业有限公司、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龙丰铝业有限公司、江西普诺德铝业有限公司、江西金凤凰铝业有限公司、南昌华舰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广荣工业型材有限公司、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凯美达铝业有限公司、江西锦鹏铝业有限公司、江西晶科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南昌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南昌福德隆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南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卷烟厂、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江西耀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农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2022年能源审计单位（16户）

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江西永高铝业有限公司、江西辉煌铝业有限公司、江西普诺德铝业有限公司、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南昌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3）2022年电平衡测试单位（4户）

江西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2、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情况方面：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

**（二）检查事项**

1、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2、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的检查；

3、对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3、《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

4、《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

5、《南昌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6、国家、省、市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四）检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对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船舶强制性标准生产的检查

**（一）检查对象**

南昌市船舶制造企业

**（二）检查内容**

1、是否符合船舶生产条件基本要求；

2、是否按规定申请船舶建造检验；

3、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

**（三）检查依据**

1、《船帕行业规范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公告第45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四）检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监管）

**（一）检查对象**

进贤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二）检查事项**

1、相关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落实是否到位；

2、炸药、雷管仓库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的存储规定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

3、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三）检查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四）检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6

南昌市公安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抽查对象** | **抽查对象总数量**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间** | **检查**  **依据** | **检查内容**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南昌市公安局 | 南昌市卫健委、  南昌市住建局、  南昌市水利局 | 各类宾馆、旅店 | 104 | 2% | 5月1日-12月31日 | 《旅馆业治安管办法》《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 理办法》 | 1.《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取得，是 否在前台处亮相； 2.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 3.是否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者配备治 安保卫人员； 4.治安管理制度和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是否制定并落实； 5.“四实”登记上传制度是否落实； 6.主要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时间是 否在 30 天以上； 7.访客提醒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到位； 8.是否落实建立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9.从业人员名册是否登记、保存； 10.是否存在卖淫嫖娼、赌博、吸贩毒品等违法犯罪情况。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 2 | 南昌市公安局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安从业单位（含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 41 | 10% | 5月30日-12月30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一）保安从业单位检查内容：1.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各类保安服务性质的组织和擅自提供保安服务的行为；以挂靠、承包、委托、加盟劳务派遣等 方式变相从事保安服务的行为；2.物业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未依法备案的行为；保安服务公司跨行政区域经营未依法备案的行为；3.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的行为；4.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包括法律、保安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和专业服务技能等内容的岗前和在岗定期教育培训、未开展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等行为；5.保安从业单位内部管理混乱，致使发生所属保安员违法犯罪或者枪支、运钞车、服务目标被盗抢等案事件，或存在相应安全隐患的行为； 6.未经许可，非法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行为；7.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保安培训单位检查内容： 1.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到设区市公安机关备案的行为；2.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变更 的行为；3.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和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等公安部规定进行培训的行为；4.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5.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活动的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三）保安员检查内容： 1.保安从业单位的保安员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未留存 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或者未通过保安员考试，无证上岗的行为；2.保安从业单位的保安员未按规定穿着2011 式保安员服装或者未按照规定佩戴保安服务标志的行为；3.保安从业单位的保安员服装违规佩带“特勤”“特别勤务”标识的行为；4.保安从业单位的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和公安部有关规定的行为；5.保安从业单位的保安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异常，未能及时发现并及时疏导；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 3 | 南昌市文广新旅局 | 南昌市卫健委、  南昌市公安局、  南昌市住建局 | 各类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3 |  | 5月27日-12月30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1.是否在15日内在县级公安机关部门备案。  2.是否存在从事组织卖淫，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陪侍。  3.娱乐场所包厢内不得设置隔断；包厢内点歌系统不得与境外曲库连接；包厢门必须设置透明材质门窗，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小于0.4米，宽度不小于0.2米，离地面1.2米以上且不得遮挡，包厢门不能有内锁装置；包厢内禁止设置可调试亮度的照明灯，照明灯在营业时间不得关闭。  4.娱乐场所内必须配备保安。要求每200平米配备一名保安。营业面积每增加200平方米，应当相应增加保安人员一名。迪斯科舞厅保安人员配备应当按照场所核定人数的5%配备。  5.迪斯科舞厅营业面积1千平米以下的必须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1千米以上必须设置金属探测门。  6.监控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看守，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7.娱乐场所营业日志应当留存60日以上备查。  8.娱乐场所应当安排保安负责安全巡查时间，每两小时一次覆盖全娱乐场所。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 4 |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 南昌市公安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1 |  | 5月26日-12月31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1.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内部管理和台账管理情况的检查；  2.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年报情况的检查；  3.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4.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 5 | 南昌市文广新旅局 | 南昌市公安局、  南昌市税务局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3 |  | 5月20日-12月31日 | 《互联网 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管理条 例》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检查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 6 | 南昌市商务局 | 南昌市公安局、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1 |  | 5月29日-12月31日 | 《道路交通安全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1.对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报废的现场监销；2.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办理注销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 7 |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 南昌市市监局、  南昌市公安局 |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单位 | 1 |  | 6月1日-12月31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1.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 8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 南昌市公安局 | 放射源使用单位 | 1 |  | 5月1日-12月31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1.对放射源道路运输许可开展治安检查。  2.对违法规定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 9 | 南昌市工信局 | 南昌市公安局 | 全市民爆物品销售企业 | 1 |  | 6月1日-12月31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1.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开展检查。  2.检查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防范是否符合标准。  3.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一年一次 |  |
| 10 |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 南昌市公安局 | 全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 1 |  | 6月1日-12月31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2.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一年一次 | 已完成检查 |

附件7

市民宗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抽取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南昌市道教协会 | 1 | 胡超,涂绪盛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2 | 南昌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 1 | 胡超,涂绪盛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3 | 南昌市天主教爱国会 | 1 | 胡超,涂绪盛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2.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南昌市佛教协会 | 1 | 邹珊,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是 |
| 2 | 南昌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 1 | 邹珊,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是 |
| 3 | 南昌市天主教爱国会 | 1 | 邹珊,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是 |
| 3.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进贤县三里中心教堂 | 1 | 张林,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2 | 南昌市新建区吴源殿 | 1 | 张林,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
| 3 | 南昌县渡头广渡寺 | 1 | 张林,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
| 4 |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埠兴禅寺 | 1 | 张林,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5 | 湾里太平教堂 | 1 | 张林,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
| 6 | 安义县石上教堂 | 2 | 胡超,官晋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7 | 进贤县定禅寺 | 2 | 胡超,官晋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8 | 南昌市西湖区凉伞树圣恩堂 | 2 | 胡超,官晋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9 | 南昌县鹤林寺 | 2 | 胡超,官晋 | 非现场检查 |  |
| 10 | 南昌县武阳镇圣恩堂 | 2 | 胡超,官晋 | 非现场检查 |  |
| 4.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进贤县三阳教堂 | 1 | 张林,涂绪盛 | 非现场检查 |  |
| 2 | 南昌市新建区礼步神祠 | 1 | 张林,涂绪盛 | 非现场检查 |  |
| 3 | 南昌县枫林寺 | 1 | 张林,涂绪盛 | 非现场检查 |  |
| 4 | 南昌县向塘赵觉禅寺 | 1 | 张林,涂绪盛 | 非现场检查 |  |
| 5 |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埠兴禅寺 | 1 | 张林,涂绪盛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6 | 安义县石上教堂 | 2 | 邹珊,熊志斌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7 | 南昌市新建区恒湖教堂 | 2 | 邹珊,熊志斌 | 非现场检查 |  |
| 8 | 南昌市新建区三元观 | 2 | 邹珊,熊志斌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9 | 南昌县莲塘镇东岳庙 | 2 | 邹珊,熊志斌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10 | 南昌县幽兰镇智圆寺 | 2 | 邹珊,熊志斌 | 非现场检查 |  |
| 5.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红谷滩区东岳庙 | 1 | 胡超,朱建明 | 现场检查 | 是 |
| 2 | 南昌市西湖区凉伞树圣恩堂 | 1 | 胡超,朱建明 | 现场检查 | 是 |
| 3 | 南昌市新建区北郊教堂 | 1 | 胡超,朱建明 | 现场检查 | 是 |
| 4 | 南昌市佑民寺 | 1 | 胡超,朱建明 | 现场检查 |  |
| 5 | 南昌县武阳镇茌港教堂 | 1 | 胡超,朱建明 | 现场检查 | 是 |
| 6 | 进贤县李渡观音寺 | 2 | 张林,邹珊 | 现场检查 | 是 |
| 7 | 进贤县罗后教堂 | 2 | 张林,邹珊 | 现场检查 | 是 |
| 8 | 南昌市青云谱区禅林寺 | 2 | 张林,邹珊 | 现场检查 |  |
| 9 | 南昌县莲池寺 | 2 | 张林,邹珊 | 现场检查 |  |
| 10 | 南昌县小蓝系马寺 | 2 | 张林,邹珊 | 现场检查 | 是 |
| 6.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安义县神龙宫 | 1 | 朱建明,赵欣 | 非现场检查 |  |
| 2 | 南昌市经开区莲花寺 | 1 | 朱建明,赵欣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3 | 南昌市青云谱区樜王庙 | 1 | 朱建明,赵欣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4 | 南昌市新建区北郊教堂 | 1 | 朱建明,赵欣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5 | 南昌县香药寺 | 1 | 朱建明,赵欣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6 | 进贤县二塘中心教堂 | 2 | 熊志斌,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
| 7 | 进贤县梅庄中心教堂 | 2 | 熊志斌,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
| 8 | 进贤县三里中心教堂 | 2 | 熊志斌,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9 | 南昌市青云谱区修德寺 | 2 | 熊志斌,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
| 10 | 南昌县八一显教寺 | 2 | 熊志斌,万建波 | 非现场检查 |  |
| 7.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南昌市五星天子寺 | 1 | 胡超,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
| 2 | 南昌市新建区三元观 | 1 | 胡超,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是 |
| 3 | 南昌县白马寺 | 1 | 胡超,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
| 4 | 南昌县香药寺 | 1 | 胡超,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是 |
| 5 | 南昌县小蓝系马寺 | 1 | 胡超,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是 |
| 6 | 进贤县常塘寺 | 2 | 官晋,万建波 | 现场检查 | 是 |
| 7 | 南昌市青山湖区普度寺 | 2 | 官晋,万建波 | 现场检查 | 是 |
| 8 | 南昌市新建区北郊教堂 | 2 | 官晋,万建波 | 现场检查 | 是 |
| 9 | 南昌市新建区昌南教堂 | 2 | 官晋,万建波 | 现场检查 |  |
| 10 |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埠兴禅寺 | 2 | 官晋,万建波 | 现场检查 | 是 |
| 8.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南昌市道教协会 | 1 | 朱建明,熊志斌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2 | 南昌市基督教协会 | 1 | 朱建明,熊志斌 | 非现场检查 |  |
| 3 | 南昌市天主教爱国会 | 1 | 朱建明,熊志斌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9.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进贤县罗后教堂 | 1 | 胡超,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是 |
| 2 | 南昌市青山湖区紫金寺 | 1 | 胡超,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
| 3 | 南昌市新建区佛禅寺 | 1 | 胡超,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
| 4 | 南昌市新建区明心禅寺 | 1 | 胡超,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
| 5 | 南昌市新建区三元观 | 1 | 胡超,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是 |
| 6 | 红谷滩区东岳庙 | 2 | 张林,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是 |
| 7 | 进贤县李渡观音寺 | 2 | 张林,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是 |
| 8 | 南昌市经开区莲花寺 | 2 | 张林,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是 |
| 9 | 南昌市青云谱区万福庵 | 2 | 张林,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
| 10 | 南昌县武阳镇茌港教堂 | 2 | 张林,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是 |
| 10.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南昌净明道院 | 1 | 胡超,官晋 | 现场检查 |  |
| 2 | 南昌市经开区青岚天花宫 | 1 | 胡超,官晋 | 现场检查 |  |
| 3 | 南昌市青山湖区普度寺 | 1 | 胡超,官晋 | 现场检查 | 是 |
| 4 | 南昌市青云谱区樜王庙 | 1 | 胡超,官晋 | 现场检查 | 是 |
| 5 | 南昌县莲塘镇东岳庙 | 1 | 胡超,官晋 | 现场检查 | 是 |
| 6 | 进贤县定禅寺 | 2 | 朱建明,邹珊 | 现场检查 | 是 |
| 7 | 南昌市观音阁 | 2 | 朱建明,邹珊 | 现场检查 |  |
| 8 | 南昌市经开区樵舍教堂 | 2 | 朱建明,邹珊 | 现场检查 |  |
| 9 | 南昌县十华古观 | 2 | 朱建明,邹珊 | 现场检查 |  |
| 10 | 西湖区净业寺 | 2 | 朱建明,邹珊 | 现场检查 |  |
| 11.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南昌市道教协会 | 1 | 朱建明,邹珊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2 | 南昌市佛教协会 | 1 | 朱建明,邹珊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3 | 南昌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 1 | 朱建明,邹珊 | 非现场检查 | 是 |
| 12.南昌市民宗局2022年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 | | | | |
| 序号 | 对象名称 | 组别 | 检查人员 | 检查类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是否联合检查 |
| 1 | 安义县接引寺 | 1 | 朱建明,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
| 2 | 安义县石上教堂 | 1 | 朱建明,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是 |
| 3 | 进贤县常塘寺 | 1 | 朱建明,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是 |
| 4 | 南昌县东新乡古东岳庙 | 1 | 朱建明,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
| 5 | 圣母无原罪堂 | 1 | 朱建明,涂绪盛 | 现场检查 |  |
| 6 | 进贤县湖坊古寺 | 2 | 邹珊,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
| 7 | 南昌市青云谱区樜王庙 | 2 | 邹珊,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是 |
| 8 | 南昌市湾里区法园寺 | 2 | 邹珊,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
| 9 | 南昌县三圣古寺 | 2 | 邹珊,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
| 10 | 佑民寺 | 2 | 邹珊,熊志斌 | 现场检查 |  |

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昌市民政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范围及方式 | 抽查方式 | 抽查时间 |
| 抽取对象 | 抽查比例 |
|
| 1 | 2022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 | 养老机构 | 按不低于2%的比例进行1次抽查 |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人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022年6-11月 |
| 2 | 2022年慈善组织活动行政检查 | 慈善组织 | 按不低于2%的比例进行1次抽查 |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人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022年6-11月 |
| 3 | 2022年全市性社会团体检查 | 市本级社会团体 | 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1次抽查 |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人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022年6-11月 |
| 4 | 2022年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 | 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 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1次抽查 |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人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022年6-11月 |

附件9

南昌市教育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计划开展时间 | 牵头科室 |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 12月 | 义教科 | 开展方式：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象范围：全市普通小学和初级中学 |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选用情况，对照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进行检查。 | 《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
| 2 |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 11月 | 体卫艺科 | 开展方式：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象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校 | 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行为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八章“奖励与处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 3 | 对学校的检查 | 11月 | 社管科 | 开展方式：学校自评、现场考核  对象范围：市属民办学校 | 全年办学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

附件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住建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序号 | 需双随机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  比例 | 抽查  频率 | 检查  主体 |
| 开始  时间 | 结束  时间 |
| 1 |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条件动态核查（2022）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 按照省厅动态核查文件时间开展核查 |  |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 |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条件 | 5% | 按照省厅动态核查文件要求开展核查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2022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双随机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赣建科设[2020]7号） | 6月1日 | 12月31日 | 南昌市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在建项目 | 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及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 | 5%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经纪活动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10月15日 | 11月15日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 | 1、是否存在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办理经纪机构备案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情况；  2、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售备案的商品房，代理销售商品房未与开发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后又进行层层转委托、额外收取购房人费用等情况；  3、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房源，囤积房源恶意炒作，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销售人员串通炒卖房号、哄抬房价，与出租人或相关单位串通，哄抬房租，操纵市场租金价格情况；  4、是否存在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情况；  5、是否存在强制交易，低买高卖赚取差价行为；  6、是否存在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无产权证的二手住房、存在权属争议、处于查封或其他形式限制产权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7、是否存在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8、是否存在出租或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的房屋，违规收费、恶意克扣租金和押金、恶意不予办理退租等行为；  9、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或采取堵锁眼、断水电、辱骂骚扰、言语恐吓等行为驱逐承租人、强行收取各类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  10、是否存在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5%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房地产估价机构活动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10月15日 | 11月15日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1、是否存在备案条件不符，超越备案等级承接业务情况；  2、是否存在估价师违规挂证情况；  3、是否存在估价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建立及执行不到位情况；  4、是否存在估价报告未执行房地产估价技术标准和规范，非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出具估价报告，估价报告无技术报告等情况；  5、是否存在分支机构未备案或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行为，分支机构违规承揽业务和收费，非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出具估价报告情况；  6、是否存在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技术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 5%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房地产估价师活动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10月15日 | 11月15日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1、是否存在备案条件不符，超越备案等级承接业务情况；  2、是否存在估价师违规挂证情况；  3、是否存在估价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建立及执行不到位情况；  4、是否存在估价报告未执行房地产估价技术标准和规范，非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出具估价报告，估价报告无技术报告等情况；  5、是否存在分支机构未备案或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行为，分支机构违规承揽业务和收费，非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出具估价报告情况；  6、是否存在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技术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 5%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对各县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项目随机抽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江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 10月1日 | 11月1日 | 建设工程项目 | 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性能进行抽样测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 | 25%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7 | 对2021年度市本级招标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项目随机动态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7月1日 | 12月1日 | 市本级招标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 市本级招标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情况 | 20%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8 | 房地产开发企业随机动态核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6月1日 | 12月31日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行政检查，重点开展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 2%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 | 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随机动态核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 号）；《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赣建字[2006]5号） | 6月1日 | 12月31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资质条件、机构管理、市场行为和检测行为等情况 | 30%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0 | 南昌市（不含城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月1日 | 12月31日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 | 10%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1 | 物业服务企业随机动态核查 | 《物业管理条例》、《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南昌市物业管理条例》 | 6月1日 | 12月1日 | 物业服务企业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 1%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 | 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随机动态核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7月1日 | 12月31日 |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 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条件、管理制度、市场行为、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审查质量等方面 | 10%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3 | 南昌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动态核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7月1日 | 10月30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执业，合法经营的情况；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是否按照《江西省工程造价咨询规程》的要求健全；  3、成果文件质量情况；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5、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情况报表制度、造价咨询合同备案情况；  6、造价师、造价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在岗情况 | 10% | 1次/年 |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11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抽查计划

一、2022年南昌市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1.监管对象

2021年南昌市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2.有关要求

我局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取南昌市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若干家，开展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重点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保密管理情况、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成果设备管理情况等。我局将提前两天告知具体检查时间。

**（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1.检查对象

南昌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2.有关要求

我局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取南昌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若干家，现场检查被检单位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及运行情况、测绘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情况等。

我局将提前两天告知具体检查时间。

二、2022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部级发证采矿权人

**（二）有关要求**

我局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取南昌市内纳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的部级发证矿山企业。

主要检查部级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落实情况与治理义务履行情况，听取采矿权人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有关建议。

我局将提前两天告知具体检查时间。

、

附件12

|  |  |  |
| --- | --- | --- |
|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
| **序号** | **抽查对象** | **执法人员** |
| 1 | 1、西湖区快乐玩家天虹店  2、西湖区名仕娱乐中心  3、南昌市西湖区金钻娱乐中心 | 李鸣  舒佳 |
| 2 | 1、江西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江西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张雪梅 |
| 3 | 1、江西景悦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4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万绍鹏  熊子薇 |
| 5 | 1、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 | 赵扬超  胡雪斌 |
| 6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7 | 1、江西省心连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8 | 1、南昌星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9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10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11 | 1、江西南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马力 |
| 12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万建明  朱军 |
| 13 | 1、江西新世纪旅行社 | 张雪梅  马力 |
| 14 | 1、江西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刘猛仕  马力 |
| 15 | 1、江西广发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江西宝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江西天逸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珺  胡雪斌 |
| 16 | 1、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胡雪斌  赵扬超 |
| 17 | 1、江西省安之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南昌启博音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江西澄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南昌市丽萍艺术剧团有限公司  4、南昌市甜甜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江西省杂技团有限责任公司 | 赵扬超  徐珺 |
| 18 | 1、南昌市葳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英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江西省指南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江西新视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江西中加影视文化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江西省海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徐珺 |
| 19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20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21 | 1、南昌市政琴岛文化娱乐传播有限公司、  2、南昌融创主题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西湖区五月花英爵城市花园餐吧、 | 徐珺  赵扬超 |
| 22 | 1、江西省大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3、南昌市龙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江西新视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6、江西钛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徐珺 |
| 23 | 1、南昌中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高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江西澄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江西省逸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南昌市潘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江西省海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徐珺  赵扬超 |
| 24 | 1、卢静、 南昌市东湖区 | 张雪梅  刘猛仕 |
| 25 | 1、南昌长路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26 | 1、江西博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27 | 1、江西启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28 | 1、廖枝健、 南昌市东湖区、 | 刘猛仕  马力 |
| 29 | 1、肖有飞、 南昌市东湖区、 | 张雪梅  马力 |
| 30 | 1、黄芳、 江西省赣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31 | 1、黄鑫、 江西省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32 | 1、余慧、 江西天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刘猛仕  张雪梅 |
| 33 | 1、江西纵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34 | 1、胡文琴、 南昌市东湖区、 | 马力  张雪梅 |
| 35 | 1、南昌市岑阳印刷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36 | 1、李微玲、 南昌市东湖区 | 张雪梅  刘猛仕 |
| 37 | 1、江西省聚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38 | 1、定山桥、 定山桥、 | 胡雪斌  徐珺 |
| 39 | 1、江西万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40 | 1、王昕、 江西南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41 | 1、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徐珺  赵扬超 |
| 42 | 1、曹扬、 南昌市东湖区、 | 刘猛仕  张雪梅 |
| 43 | 1、张颖、 南昌市东湖区 | 张雪梅  马力 |
| 44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万建明  朱军 |
| 45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46 | 1、江西省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 | 赵扬超  徐珺 |
| 47 | 1、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赵扬超  胡雪斌 |
| 48 | 1、樊何勇、 南昌市东湖区、 | 马力  刘猛仕 |
| 49 | 1、江西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50 | 1、冼晓茵、 南昌市东湖区、 | 刘猛仕  马力 |
| 51 | 1、方志敏烈士墓、 | 徐珺  胡雪斌 |
| 52 | 1、章志慧、 | 张雪梅  刘猛仕 |
| 53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普贞  万建明 |
| 54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55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普贞  朱军 |
| 56 | 1、郑姗姗、 南昌市东湖区、 | 马力  刘猛仕 |
| 57 | 1、南昌中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英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南昌市龙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江西哪家科技有限公司、  5、江西大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南昌一支队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徐珺  胡雪斌 |
| 58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59 | 1、南昌造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周明  熊子薇 |
| 60 | 1、南昌长路旅行社有限公司、 | 刘猛仕  张雪梅 |
| 61 | 1、刘显、 南昌人们广播电梯、 | 朱军  王普贞 |
| 62 | 1、江西省读行学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刘猛仕  张雪梅 |
| 63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64 | 1、光明日报江西记者站、 光明日报江西记者站 | 王普贞  万建明 |
| 65 | 1、江西滕王阁文化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南昌融创主题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江西艺术中心剧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南昌稀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江西星河歌舞团有限公司  6、江西钛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赵扬超  胡雪斌 |
| 66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67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王小林  魏勇兵 |
| 68 | 1、南昌市筱贵林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2、江西丹宏科技有限公司、  3、江西星海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4、江西正九策划传媒有限公司、  5、南昌瑶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江西钛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珺  赵扬超 |
| 69 | 1、江西启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马力 |
| 70 | 1、南昌中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星海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3、南昌稀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南昌市甜甜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南昌一支队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胡雪斌  徐珺 |
| 71 | 1、温淳、 南昌市东湖区、 | 马力  刘猛仕 |
| 72 | 1、江西省觉斯堂研习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73 | 1、江西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刘猛仕  马力 |
| 74 | 1、江西博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刘猛仕  马力 |
| 75 | 1、江西启航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76 | 1、彭素民墓、  2、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灜上烈士陵园 | 徐珺  胡雪斌 |
| 77 | 1、江西省舞蹈家协会、 | 胡雪斌  赵扬超 |
| 78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79 | 1、江西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张雪梅 |
| 80 | 1、曹秀先家族墓地、 | 徐珺  胡雪斌 |
| 81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82 | 1、江虹、 南昌市东湖区、 | 胡雪斌  徐珺 |
| 83 | 1、江西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张雪梅 |
| 84 | 1、金紫萍、 南昌市东湖区、 | 刘猛仕  张雪梅 |
| 85 | 1、江西新世纪旅行社、 | 张雪梅  刘猛仕 |
| 86 | 1、江西省聚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马力 |
| 87 | 1、江西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马力 |
| 88 | 1、南昌珍玉珠宝有限公司、  2、青山湖区名语轩文化馆、  3、江西天逸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徐珺 |
| 89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万建明  朱军 |
| 90 | 1、南昌市赣洪印刷厂 | 朱军  万建明 |
| 91 | 1、张春龙、 江西省赣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92 | 1、高媛、 江西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93 | 1、方志敏烈士墓、 | 胡雪斌  赵扬超 |
| 94 | 1、邓氏宗祠、 | 赵扬超  徐珺 |
| 95 | 1、彭素民墓、 | 赵扬超  胡雪斌 |
| 96 | 1、毕梦瑶、 南昌市东湖区、 | 张雪梅  刘猛仕 |
| 97 | 1、钟宛辰、 南昌市东湖区、 | 张雪梅  马力 |
| 98 | 1、宁丽红、 南昌市东湖区、 | 马力  刘猛仕 |
| 99 | 1、江西省橙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刘猛仕  张雪梅 |
| 100 | 1、江西省心连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马力 |
| 101 | 1、彭素民墓、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灜上烈士陵园、 | 胡雪斌  徐珺 |
| 102 | 1、方志敏烈士墓、 | 赵扬超  徐珺 |
| 103 | 1、江西省美术家协会、 | 赵扬超  胡雪斌 |
| 104 | 1、南昌众鑫彩印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105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熊子薇  万绍鹏 |
| 106 | 1、江西省朗如科技有限公司、 | 王普贞  朱军 |
| 107 | 1、南昌风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108 | 1、莲塘革命烈士纪念塔、 | 赵扬超  徐珺 |
| 109 | 1、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 | 徐珺  胡雪斌 |
| 110 | 1、江西省聚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刘猛仕  张雪梅 |
| 111 | 1、江西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刘猛仕  马力 |
| 112 | 1、江西温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马力  刘猛仕 |
| 113 | 1、江西南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114 | 1、江西省聚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张雪梅  刘猛仕 |
| 115 | 1、蜚英塔、 南昌市高新区麻丘镇宝塔村南 | 徐珺  赵扬超 |
| 116 | 1、江西安居乐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 赵扬超  胡雪斌 |
| 117 | 1、江西省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 | 徐珺  胡雪斌 |
| 118 | 1、南昌市葳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点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江西文演演出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4、江西正九策划传媒有限公司  5、江西中加影视文化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西湖区五月花英爵城市花园餐吧、 | 徐珺  胡雪斌 |
| 119 | 1、江西省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 | 徐珺  胡雪斌 |
| 120 | 1、红谷滩新区金九福钱币馆、  2、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3、江西天逸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珺  胡雪斌 |
| 121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122 | 1、江西省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 | 吴剑波  胡雪斌 |
| 123 | 1、江西省龙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南昌盘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江西逸盛秀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南昌一支队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吴剑波  胡雪斌 |
| 124 | 1、南昌市葳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3、江西优谷德经纪有限公司、  4、南昌稀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江西中加影视文化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南昌一支队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徐珺 |
| 125 | 1、红谷滩新区晴缘珠宝店、  2、青山湖区名语轩文化馆、  3、江西天逸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珺  胡雪斌 |
| 126 | 1、江西省大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路飞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3、江西优谷德经纪有限公司、  4、南昌稀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江西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江西钛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徐珺 |
| 127 | 1、江西中盛音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3、南昌盘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江西正九策划传媒有限公司、  5、江西中加影视文化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江西钛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徐珺 |
| 128 | 1、南昌星起点演艺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2、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3、江西澄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江西新视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南昌市潘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江西省海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吴剑波 |
| 129 | 1、南昌博维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路飞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3、江西省指南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江西省逸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江西逸盛秀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南昌一支队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赵扬超  胡雪斌 |
| 130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131 | 1、江西最愚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江西拍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南昌市丽萍艺术剧团有限公司、  5、江西省楚汉赣剧演出有限公司、  6、南昌一支队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徐珺  赵扬超 |
| 132 | 1、南昌星起点演艺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2、江西路飞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3、江西文演演出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4、南昌稀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江西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江西省海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徐珺 |
| 133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134 | 1、江西全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江西天逸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珺  赵扬超 |
| 135 | 1、南昌星起点演艺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2、江西点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江西优谷德经纪有限公司、  4、江西哪家科技有限公司、  5、江西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江西省海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赵扬超  胡雪斌 |
| 136 | 1、南昌中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高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江西优谷德经纪有限公司、  4、江西哪家科技有限公司、  5、江西省楚汉赣剧演出有限公司、  6、南昌一支队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徐珺  胡雪斌 |
| 137 | 1、江西路飞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2、江西优谷德经纪有限公司、  3、江西哪家科技有限公司、  5、南昌市甜甜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江西省海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赵扬超  吴剑波 |
| 138 | 1、南昌星起点演艺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2、江西黑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江西省指南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江西正九策划传媒有限公司、  5、江西中加影视文化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西湖区五月花英爵城市花园餐吧、 | 胡雪斌  赵扬超 |
| 139 | 1、南昌星起点演艺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2、江西高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江西艺术中心剧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江西哪家科技有限公司、  5、江西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江西钛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吴剑波  胡雪斌 |
| 140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141 | 1、光明日报江西记者站、 | 王普贞  朱军 |
| 142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万建明 |
| 143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144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普贞  万建明 |
| 145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普贞  万建明 |
| 146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普贞  万建明 |
| 147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148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普贞  万建明 |
| 149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150 | 1、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军  王普贞 |
| 151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普贞  朱军 |
| 152 | 1、南昌市魅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厦门辰色咖啡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区分公司、 | 万娟  段时云 |
| 153 | 1、南昌微格娱乐有限公司、  2、南昌市青云谱区大星电子游艺厅、 | 邹峰  周颖 |
| 154 | 1、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尚娱乐中心、  2、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老王娱乐场所、  3、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歌坊歌厅 | 潘新远  杨奕 |
| 155 | 1、西湖区快乐玩家天虹店、  2、西湖区名仕娱乐中心、  3、南昌市西湖区金钻娱乐中心、 | 李鸣  舒佳 |
| 156 | 1、南昌市卓驰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2、南昌悦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 | 涂昊  王珊 |
| 157 | 1、青山湖区开凯娱乐中心、  2、南昌市伊思密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涂昊  王珊 |
| 158 | 1、江西久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可汗帝国）、  2、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歌坊歌厅、 | 杨奕  邹岚 |
| 159 | 1、东湖区首席商务俱乐部、  2、江西省五花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徐珺  胡雪斌 |
| 160 | 1、江西王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品网吧、 | 舒佳  李鸣 |
| 161 | 1、南昌市世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江西唯爱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江西撒拉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舒佳  王静 |
| 162 | 1、南昌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江西伴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南昌市友家网咖网吧、 | 邹峰  周颖 |
| 163 | 1、南昌市米乐网咖有限公司、  2、南昌市初夏网络有限公司、 | 万娟  段时云 |
| 164 | 1、南昌市蓝波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江西金塔网络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大秦分公司  3、江西王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逍遥会网络会所、 | 王珊  肖辉 |
| 165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王小林  黄一洋 |
| 166 | 1、江西地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周明  万绍鹏 |
| 167 | 1、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万绍鹏  熊子薇 |
| 168 | 1、江西兴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万绍鹏  熊子薇 |
| 169 | 1、江西神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熊子薇  周明 |
| 170 | 1、江西神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周明  熊子薇 |
| 171 | 1、南昌市潘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周明  熊子薇 |
| 172 | 1、南昌市潘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万绍鹏  熊子薇 |
| 173 | 1、江西地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周明  万绍鹏 |
| 174 | 1、江西怡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万绍鹏  周明 |
| 175 | 1、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江西神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万绍鹏  周明 |
| 176 | 1、南昌同凯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江西神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万绍鹏  熊子薇 |
| 177 | 1、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江西书中文化有限公司、 | 万绍鹏  熊子薇 |
| 178 | 1、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江西兴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熊子薇  万绍鹏 |
| 179 | 1、江西丹宏科技有限公司、  2、江西书中文化有限公司、 | 万绍鹏  熊子薇 |
| 180 | 1、南昌同凯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江西活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周明  万绍鹏 |
| 181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魏勇兵  王小林 |
| 182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魏勇兵  黄一洋 |
| 183 | 1、南昌彬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江西怡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熊子薇  周明 |
| 184 | 1、南昌铖沐邦科技有限公司 | 周明  万绍鹏 |
| 185 | 1、南昌造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万绍鹏  周明 |
| 186 | 1、江西千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万绍鹏  熊子薇 |
| 187 | 1、南昌造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万绍鹏  周明 |
| 188 | 1、南昌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周明  万绍鹏 |
| 189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魏勇兵  黄一洋 |
| 190 | 1、南昌铖沐邦科技有限公司、 | 熊子薇  万绍鹏 |
| 191 | 1、江西抖牛微播科技有限公司、 | 周明  万绍鹏 |
| 192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王小林  黄一洋 |
| 193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魏勇兵  黄一洋 |
| 194 | 1、南昌华远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 | 魏勇兵  王小林 |
| 195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魏勇兵  王小林 |
| 196 | 1、南昌华远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 | 黄一洋  魏勇兵 |
| 197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黄一洋  王小林 |
| 198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黄一洋  王小林 |
| 199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王小林  黄一洋 |
| 200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魏勇兵  王小林 |
| 201 | 1、南昌华远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 | 王小林  黄一洋 |
| 202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黄一洋  王小林 |
| 203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王小林  魏勇兵 |
| 204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黄一洋  魏勇兵 |
| 205 | 1、南昌华远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 | 王小林  黄一洋 |
| 206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魏勇兵  黄一洋 |
| 207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黄一洋  魏勇兵 |
| 208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黄一洋  魏勇兵 |
| 209 | 1、南昌广播电视台、 | 黄一洋  魏勇兵 |
| 210 | 1、江西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 | 黄一洋  魏勇兵 |
| 211 | 1、南昌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 王小林  黄一洋 |
| 212 | 1、江西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 | 魏勇兵  王小林 |
| 213 | 江西省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圃路营业部 | 杜宣宣  马力 |
| 214 | 江西省赣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外正街营业部 | 杜宣宣  马力 |
| 215 | 江西省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象山北路营业部 | 张雪梅  周嬿 |
| 216 | 江西艺博舞蹈有限公司 | 徐珺  周嬿 |
| 217 | 江西乐舞舞蹈有限公司 | 杜宣宣  赵扬超 |
| 218 | 江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广告中心 | 杜宣宣  潘新远 |
| 219 | 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魏勇兵  周嬿 |
| 220 | 江西安居乐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 杜宣宣  徐珺 |
| 221 | 江西金九福钱币博物馆有限公司 | 杜宣宣  徐珺 |
| 222 |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杜宣宣  朱军 |
| 223 |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万建明  周嬿 |
| 224 | 江西王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品网吧 | 汪伟  徐珺 |
| 225 | 南昌市丽萍艺术剧团有限公司 | 汪伟  徐珺 |
| 226 | 南昌市西湖区金钻娱乐中心 | 汪伟  徐珺 |
| 227 | 江西省赣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永外正街营业部 | 马力  周嬿 |
| 228 | 江西省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圃路营业部 | 马力  周嬿 |
| 229 | 江西省环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象山北路营业部 | 马力  周嬿 |

附件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部门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对象 | 抽查对象总数量 | 抽查比例 | 参加抽查人员 | 抽查时间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市场科 | 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检查 | 校外培训  机构 | 200 | 绿色正常企业不少于5%，黄色警示类企业不少于6%，橙色警示类企业不少于20%，红色警示类不少于100% | 市局市场科执法人员 | 2022年 8 月 | 《公司法》 | 1. 证照是否齐全; 2.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 4. 是否做好明码标价等工作 | 每年  1次 |  |
| 2 | 市场科 | 房地产中介市场双随机检查 | 房地产中  介机构 | 1000 | 绿色正常企业不少于5%，黄色警示类企业不少于6%，橙色警示类企业不少于20%，红色警示类不少于100% | 市局市场科执法人员 | 2022年6月、  2022年 11月 | 《公司法》、《中介组织管理办法》 | 1. 无证无照黑中介; 2. 市场中介组织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违规从事中介业务; 3. 行政机关违规将行政职能转移给中介机构或社会组织,擅自设置行政审批条件,搞“利益输送”; 4. 国家公职人员在中介机构兼职取酬,滋生腐败,充当“保护伞”。 | 每年  2次 |  |
| 3 | 食品生产科 | 权限内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 | 抽查对象库总数767家（其中风险等级A级347家，B级283家，C级89家，D级55家） | 风险等级A级抽取1%（4家），B级抽取2%（6家），C级抽取20%（20家），D级抽取30%（17家），检查任务总数47家。 | 食品科执法人员、已入库兼职检查员 | 2022年4月-12月 |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从业人员管理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 每年  4次 |  |
| 4 | 食品生产科 | 权限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检查 |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 抽查对象库  1家（风险等级D级） | 100%，检查任务总数1家。 | 食品生产监管科、南昌县局执法人员及专家 | 2022年5月，2022年10月 | 1.生产者资质情况2.进货查验情况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产品检验情况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6.贮运及交付控制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9.委托加工情况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 每年  2次 |  |
| 5 | 食品生产科 | 权限内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抽查对象库22（其中风险等级A级2家，B级5家，C级4家，D级11家） | 抽取100%（22家），检查任务总数22家。 | 食品生产监管科执法人员及专家 | 2022年4月-12月 | 1.生产者资质情况2.进货查验情况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产品检验情况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6.贮运及交付控制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9.委托加工情况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 每年  4 次 |  |
| 6 | 标准化科 | 企业、社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社会团体 | 957 | 绿色正常企业不少于3%，黄色警示类企业不少于5%，橙色警示类企业不少于15%，红色警示类企业不少于100%。 | 全系统（市局、县区局）标准化监管人员 | 2022年10月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团体标准检查内容：（一）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二）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三）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企业标准检查内容：（一）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三）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四）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 每年  1次 |  |
| 7 | 价格  监管科 | 粮食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国有粮库  粮企收储库点 | 70 | 绿色15%  黄色20%  橙色30%  红色100% | 市场规范管理科、价格监管科、计量科、信用监管科、执法稽查协调科执法人员 | 2022年  7-8月、  10-12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每年  2次 | 以最终确定的最低收购价委托收储库点为最后的抽查对象总数 量 |
| 8 |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 权限内对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开展检查 | 全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企业 | 抽查前对象库  总数16家  （其中A级16家，  B级0家，C级0家，D级0家） | 对食品经营风险分级，A级抽取100%，B级抽取100%，C级抽取100%，D级抽取100%。共抽取16家。 | 市局餐饮监管科执法人员及相关县区局执法人员 | 2022年1-6月、  9-12月 |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3.食品安全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的检查；  4.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5.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的检查；  6.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7.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8.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的检查；  9.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0.配送运输过程的管理。 | 每年2次 | 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覆盖 |
| 9 |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 权限内对中央厨房食品安全开展检查 | 全市中央厨房企业 | 抽查前对象库  总数11家  （其中A级4家，  B级6家，C级1家，D级0家） | 对食品经营风险分级，A级抽取100%，B级抽取100%，C级抽取100%，D级抽取100%，共抽取11家。 | 市局餐饮监管科执法人员及相关县区局执法人员 | 2022年1-6月、  9-12月 |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3.食品安全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的检查；  4.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5.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的检查；  6.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7.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8.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的检查；  9.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每年1次 | 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覆盖 |
| 10 |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 权限内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开展检查 | 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 | 抽查前对象库  总数1381家  （其中A级246家，  B级611家，C级463家，D级76家） | 对食品经营风险分级，A级246家，抽取2%，抽取5家。B级611家，抽取3%，抽取18家。C级463家，抽取4%，抽取19家。D级76家，抽取5%，抽取4家。共抽取46家。 | 市局餐饮监管科执法人员及相关县区局执法人员 | 2022年1-6月、  9-12月 |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3.食品安全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的检查；  4.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5.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的检查；  6.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7.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8.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的检查；  9.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每年2次 |  |
| 11 |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 | 权限内对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检查 | 全市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 | 抽查前对象库  总数348家  （其中A级49家，  B级192家，C级96家，D级11家） | 对食品经营风险分级，A级49家，抽取5%，抽取2家。B级192家，抽取8%，抽取15家。C级96家，抽取10%，抽取10家。D级11家，抽取20%，抽取2家。共抽取29家。 | 市局餐饮监管科执法人员及相关县区局执法人员 | 2022年1-12月 |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3.食品安全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的检查；  4.从业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5.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的检查；  6.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7.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8.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情况的检查；  9.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每年1次 |  |
| 12 | 食品流通监管科 | 权限内对直管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企业的检查 | 市市场监管局直管食品销售企业 | 2 | 100% | 食品流通科执法人员 | 2022年3月-10月 |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每年1次 |  |
| 13 | 食品流通监管科 | 权限内对重点食品销售企业的检查 | 全市重点食品销售企业 | 抽查前对象库  总数114家  （其中A级21家，  B级48家，C级38家，D级7家） | 对食品经营风险分级，A级抽取20%，B级抽取30%，C级抽取50%，D级抽取80%。 | 食品流通科执法人员 | 2022年3-12月 |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每年2次 |  |
| 14 | 食品流通监管科 | 权限内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检查 | 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 4 | 100% | 食品流通科执法人员 | 2022年4-11月 |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每年2次 |  |
| 15 | 食品流通监管科 | 权限内对保健食品销售单位(药店)的检查 | 全市重点零售药店 | 50 | 30% | 食品流通科执法人员 | 2022年4-11月 |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每年1次 |  |
| 16 | 药化科 | 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 药品经营企业 | 1621 | 5% | 市局、各县区局药品监管人员 | 2022年4-11月 | 《药品管理法》等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每年1次 |  |
| 17 | 药化科 | 药品网络销售经营企业检查 | 药品网络销售经营企业 | 900 | 5% | 市局、各县区局药品监管人员 | 2022年4-11月 | 《药品管理法》等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每年1次 |  |
| 18 | 药化科 | 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 | 化妆品经营企业 | 2000 | 5% | 市局、各县区局化妆品监管人员 | 2022年4-11月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 | 化妆品经营管理 | 每年1次 |  |
| 19 | 医疗器械科 | 经营企业合规性抽查检查 | 医疗器械经营第三方平台 | 31 | 100% | 市局 | 2022年3-11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企业落实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南昌市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情况 | 每年1次 |  |
| 20 | 医疗器械科 | 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合规性抽查检查 | 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企业 | 402 | 100% | 全市（各县区）监管人员 | 2022年3-11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企业落实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指导原则、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情况 | 每年1次 |  |
| 21 | 进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分局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合规性抽查检查 | 辖区内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139 | 按经营企业重点监管的100%检查 | 进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分局监管分员 | 2022年3-12月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每年2次 |  |
| 22 | 计量科 | 省级定量包装商品双随机检查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包装现场或者成品仓库内的定量包装商品 | 130 | 10% | 市局、各县（区）局计量监管人员 | 2022年3-11月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2005、JJF1070.2-2011） | 按“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进行，结合当地实际，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化肥、农药、油漆、电线电缆、米等定量包装商品中选取抽查商品，主要针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检验两个指标。 | 每年2次 |  |
| 23 | 认证监管科 |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生产企业 |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 | 2 | 100% | 市局认证监督科执法人员 | 2022年1-2季度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依托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业务综合监管平台，重点检查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是否取得了认证证书;是否存在企业在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擅自出厂、销售目录内产品的行为，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的一致性;是否建立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机制与使用记录;是否存在伪造、买卖、转让证书的行为等，严厉查处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尤其是无证违法行为。 | 每年1次 |  |
| 24 | 认证监管科 | 汽车生产企业 | 26 | 100% | 2022年2季度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每年1次 |  |
| 25 | 认证监管科 | 消防产品生产企业 | 10 | 50% | 2022年2季度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每年1次 |  |
| 26 | 认证监管科 |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 13 | 20% | 2022年2季度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每年1次 |  |
| 27 | 认证监管科 | 食品农产品认证获证生产企业 | 有机产品生产企业 | 71 | 20% | 2022年4季度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通过现场检查，详细了解认证过程、企业存在的不符合项以及企业对不符合项整改措施；获证企业对产地环境质量相关记录、对生产/加工产品检测标准及检测报告；企业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等 | 每年1次 |  |
| 28 | 认证监管科 | 检验检测机构 | 环境类检测机构 | 56 | 30% | 市局认证监督科执法人员、市环保局执法人员 | 2022年3季度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通过实地查看检测实验室环境和仪器设备管理、查阅相关的质量记录、检测报告副本、与机构关键岗位人员交流等多种方式，检查机构获证后遵守法律法规、诚实规范检测服务、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每年1次 |  |
| 29 | 特设科 | 电梯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电梯准保单位 | 90 | 10% | 市局、各县  (区)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7-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按《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 | 每年1次 |  |
| 30 | 特设科 |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起重机械生产单位 | 8 | 20% | 市局、各县  (区)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3-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按《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 | 每年1次 |  |
| 31 | 特设科 | 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游乐设施使用单位 | 23 | 30% | 市局、各县  (区)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3-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按《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 | 每年1次 |  |
| 32 | 特设科 |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50 | 绿色正常企业不少于5%，黄色警示企业不少于6%，橙色警示企业不少于20%，红色警示企业比例为100% | 市局、各县  (区)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7-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按《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 | 每年1次 |  |
| 33 | 特设科 | 气瓶充装站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气瓶充装站 | 50 | 15% | 市局、各县  (区)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3-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按《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 | 每年1次 |  |
| 34 | 特设科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6 | 100% | 市局、各县  (区)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7-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按《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 | 每年1次 |  |
| 35 | 特设科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 5 | 100% | 市局、各县  (区)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3-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 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进行检查 | 每年1次 |  |
| 36 | 广告科 | 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检查 | 规模以上广告经营企业（平台） | 170 | 绿色企业10%，黄色企业16%，橙色企业20%，红色企业100% | 广告科人员 | 2022年3-10月 | 《广告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检查落实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金融等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 | 每年1次 |  |
| 37 | 产品质量监管科 | 危险化学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获证工业产品企业 | 2 | 100% | 市局、各县（区）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6-12月 | 《江西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办法》 | 1、检查企业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施、质量管控情况；2、检  查企业是否建立产品质量验收、出厂检验和售后服务等确保产品质量制度及实施情况。 | 每年1次 |  |
| 38 | 产品质量监管科 | 化肥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获证工业产品企业 | 12 | 50% | 市局、各县（区）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及技术专家 | 2022年1-6月 | 每年1次 |  |
| 39 | 产品质量监管科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获证工业产品企业 | 120 | 5% | 市局、各县（区）产品质量监管人员 | 2022年1-6月 | 每年1次 |  |
| 40 | 产品质量监管科 | 水泥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 全市获证工业产品企业 | 9 | 100% | 市局、各县（区）产品质量监管人员 | 2022年6-12月 | 每年1次 |  |
| 41 | 网监科 | 南昌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检查 | 获得2021年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 | 175 | 9% | 市局网监处执法人员 | 2022年12月前 | 《南昌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办法》 | 检查企业相关合同履行情况：  1. 有完善的法制学习培训制度。2. 有完善的合同信用制度。3. 合同使用率高、使用规范。4. 合同履约率高。5.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每年1次 |  |
| 42 | 消保科 |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抽查 | 现有已挂牌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 61 | 10% | 市局消保科执法人员 | 2022年下半年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义务情况；2.落实基本承诺、自主承诺情况；3.按规范要求张贴标识情况。 | 每年1次 |  |
| 43 | 反不正当竞争科 | 直销企业的经营情况抽查检查 | 南昌区域直销经营许可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 20 | 绿色企业25%，黄色企业30%，橙色企业35%，红色企业100% | 反不正当竞争科执法人员 | 2022年6月 | 《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管理条例》 | 1.是否依法向市场监管局办理登记，登记事项是否一致；2.是否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3.是否有违规招募、培训直销员行为；4.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5.是否存在未获得区域许可从事直销活动；6.是否与直销员签订推销合同；7.是否执行了《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退换货制度；8.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每年2次 |  |
| 44 | 反不正当竞争科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及经销商的经营情况抽查检查 | 南昌区域直销经营许可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及经销商 | 数量根据省局抽取结果 | 被抽取企业全部服务网点及经销商 | 反不正当竞争科执法人员及各辖区执法人员 | 2022年12月 | 《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管理条例》 | 1.是否依法向市场监管局办理登记，登记事项是否一致；2.是否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3.是否有违规招募、培训直销员行为；4.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5.是否存在未获得区域许可从事直销活动；6.是否与直销员签订推销合同；7.是否执行了《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退换货制度；8.是否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每年2次 | 此次双随机检查企业及数量由省局统一组织实施 |
| 45 | 知识产权  保护  协调科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驰名商标企业 | 32 | 20% | 市局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监管人员 | 2022年12月前 | 《商标法》、《驰名商标保护和管理办法》 | 企业不得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每年2次 |  |
| 46 |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 | 商标企业使用行为的检查 | 全省有注册商标的企业、个体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商标印制企业 | 按省局计划 | 根据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机摇号，抽取比例不少于5% | 全市知识产权监管人员 | 根据省局要求完成 | 《商标法》 | 1使用的商标是否合法、有效；  2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商标印制行为检查。 | 每年1次 |  |
| 47 |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 按省局计划 | 根据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机摇号，抽取比例不少于20% | 全市知识产权监管人员 | 根据省局要求完成 | 《商标法》 | 1.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职业资格；  2.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员执业行为检查；  3.商标代理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检查。 | 每年1次 |  |
| 48 |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 | 专利真实性的检查 | 全省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按省局计划 | 按各类市场主体总数5%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全市知识产权监管人员 | 根据省局要求完成 | 《专利法》 |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每年1次 |  |
| 49 | 直属 分局 | 成品油市场双随机检查 | 南昌区域中石化、中石油固定加油站 | 116 | 绿色企业5%，黄色企业10%，橙色企业20%，红色企业100% | 直属分局  执法人员 | 2022年5-6月 | 《产品质量法》 |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和使用劣质油品违法行为。抽检全市范围内销售成品油企业。包括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物流企业使用油品、农机使用油品、水泥槽罐车使用油品等。 | 每年1次 |  |
| 50 | 直属分局 | 成品油市场双随机检查 | 南昌区域民营及其他国有固定加油站 | 71 | 绿色企业20%，黄色企业30%，橙色企业50%，红色企业100% | 直属分局  执法人员 | 2022年5-6月 | 《产品质量法》 |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和使用劣质油品违法行为。抽检全市范围内销售成品油企业。包括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物流企业使用油品、农机使用油品、水泥槽罐车使用油品等。 | 每年1次 |  |

附件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人社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部门 | 抽查对象 | 抽查对象总数量 | | 抽查比例 | 参加抽查人员 | 检查时间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所有用人单位 | | 714 | 60% | 16人 |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10月底 |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一）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情况；  （三）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加班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四）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费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 一年一次 |  |

附件15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范围和对象**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 1 | 全市港口经营企业 | 港口经营者是否经过行政许可；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许可的内容、范围的规定进行合法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1—12月 |
| 2 |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水路运输辅助企业 | 水运经营者是否经过行政许可；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许可的内容、范围的规定进行合法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1—12月 |
| 3 | 南昌市客运企业 | 客运企业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1—12月 |
| 4 | 南昌市机动车维修和检测企业 | 1、是否依法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  2、检测站是否按程序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1、1—12月  2、1—12月 |
| 5 | 南昌市货运企业和货运站场 | 货运企业及站场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1—12月 |
| 6 | 南昌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 是否依法从事驾驶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1－12月 |
| 7 | 城市出租汽车客运 |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安全生产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南昌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交通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1—12月 |
| 8 |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 | 公共汽车、电车经营者及驾驶员和乘务员 |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南昌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 1—12月 |

附件16

南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抽查对象 | 抽查对象总数量 | 抽查比例 | 检查时间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 9 | 11% | 2022 年6月21日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对兽药经营许可、台账、追溯系统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并对仓库的兽药随机抽查。 | 一年一次 |  |
| 2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8 | 13% | 2022年7月1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和台账等方式，对生产车间、检验化验室、原料库、成品库、设备设施以及是否有添加违禁物质等进行检查。 | 一年一次 |  |
| 3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 3 | 33% | 2022年7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 一年一次 |  |
| 4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 20 | 5% | 2022年12月30日前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销售台账建立情况，包装袋标识和仓储情况检查。 | 一年一次 |  |
| 5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 | 5 | 20% | 2022年12月30日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进行检查。 | 一年一次 |  |
| 6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 3 | 33% | 2022年9月30日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问题农产品处理】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应当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  销售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停止销售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销售。 |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一年一次 |  |
| 7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消防支队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农药产品质量 | 2 | 100% | 2022年12月30日前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一年一次 |  |
| 8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消防支队 | 农药经营者、农药产品质量 | 2 | 100% | 2022年12月30日前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一年一次 |  |
| 9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消防支队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1 | 100% | 2022年12月30日前 |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 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 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 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 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 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 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一)生产条件发生 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 生产的;(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 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 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 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 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一年一次 |  |
| 10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林业局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 2 | 100% | 2022年12月30日前 | 《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 一年一次 |  |
| 11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林业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2 | 100% | 2022年12月30日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一年一次 |  |
| 12 |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 南昌市消防支队 | 对兽药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 4 | 100% | 2022年12月30日前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对兽药经营许可、台账、追溯系统及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并对仓库的兽药随机抽查。 | 一年一次 |  |

附件17

2022年度南昌市统计局

“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监督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按照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的通知》 (洪司字〔2022〕82号) 的要求，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事项

本年度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为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抽查比例为1%。

二、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下简称“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

**（一）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6名我局在库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执法检查人员（详见附件1）。

**（二）执法检查对象。**此次“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涉及的3个地域从不能满足执法检查对持证人员数量最低要求的县（区）以及没有统计行政执法权的开发区（管理局）中选定，具体为西湖区、青山湖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检查对象从三个县区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中，按1%的比例通过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详见附件2）。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一套表调查单位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真实性情况。重点检查指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销售额，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营业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建筑业总产值，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标检查时期：2022年1-6月。

（二）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独立提供统计资料，以及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等情况。

（三）《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7〕42号）贯彻落实情况。

（四）《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具体措施>的通知》贯彻落实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2年9月下旬，具体日程由检查组统筹安排。

五、工作安排

**（一）平台抽取。**由市统计局执法机构通过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

**（二）业务培训。**由市统计局执法机构和相关专业科室对检查人员进行统计专业知识、统计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等内容培训。

**（三）现场检查。**市统计局执法机构牵头组织实施，抽取的执法人员组成3个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四）总结报告。**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各检查组完成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并报市统计局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形成年度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报告呈局领导审批。

**（五）平台录入。**按照审批结果，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应及时登录个人执法检查账号，将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日期、检查结果、检查情况、处理意见等）录入执法监督平台。

六、结果运用

（一）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立案查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移交有处分处理权限的党委或纪检监察机关处分处理。

（二）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由市统计局执法机构统一对外公开。对统计违法情节严重且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将依法公示企业失信信息，对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或曝光。

七、检查要求

**（一）规范检查程序。**执法人员要按照执法程序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照“全程留痕、可追溯、可监督”的工作要求，检查人员必须对检查结果进行认定(符合、不符合、限期整改、终止检查)，认真填写现场检查笔录，需要做现场询问笔录的要认真询问有关情况。按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工作办要求，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人员出示从执法监督平台打印的检查单（生成任务后打印出对应二维码）让被检查当事人扫码评价。

**（二）及时录入结果。**审批结束后，将检查情况在执法监督平台上进行录入，包括检查日期、检查结果、检查情况、处理意见等。

**（三）执法普法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利用执法检查之机，积极向执法检查对象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统计检查对象的配合度和统计法治意识，强化随机检查效果。

**（四）严守工作纪律。**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相关规定，切实改进执法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相关县区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配合做好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任务。

附件1

2022年度南昌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法号** |
| 1 | 刘上 | 14010033004 |
| 2 | 傅琦 | 14010033014 |
| 3 | 樊钰 | NBS-3601-2017-0104 |
| 4 | 李佳 | 14010033010 |
| 5 | 霍哲 | 14010033001 |
| 6 | 戴宗谕 | 14010033007 |

附件2

2022年度南昌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专业**  **类别** |
| 1 | 南昌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1360103MA35F0H90H | 西湖区 | X |
| 2 | 江西省金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 91360100741950740D | 西湖区 | F |
| 3 | 南昌津卫东方之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913601033433141404 | 西湖区 | F |
| 4 | 江西省品诺商贸有限公司 | 91360125074286021P | 西湖区 | E |
| 5 | 江西新东元物资有限公司 | 91360100664756812P | 西湖区 | E |
| 6 | 百脑汇(南昌)实业有限公司 | 91360100746085493X | 西湖区 | F |
| 7 |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91360100741970469R | 西湖区 | F |
| 8 | 南昌瑞盈服装有限公司 | 913601115761333832 | 青山湖区 | B |
| 9 | 南昌恒荣服饰有限公司 | 91360111MA35RHYY5B | 青山湖区 | B |
| 10 | 江西省恒生制衣有限公司 | 91360100716581154M | 青山湖区 | B |
| 11 | 江西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360100568664221P | 青山湖区 | C |
| 12 | 江西伟睿贸易有限公司 | 91360111MA35WB4L9M | 青山湖区 | E |
| 13 | 江西品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360111571160577B | 青山湖区 | C |
| 14 |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360100705547436Y | 青山湖区 | C |
| 15 | 江西省三合实业有限公司 | 913601006724196727 | 青山湖区 | C |
| 16 | 南昌市云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360111MA386TJ88F | 青山湖区 | S |
| 17 | 南昌庙街绿滋肴置业有限公司 | 91360111MA387AX72E | 青山湖区 | X |
| 18 | 南昌市普特制衣有限公司 | 91360111096201199J | 青山湖区 | B |
| 19 | 南昌经开区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91360108578789650A | 经开区 | F |
| 20 | 江西新士鑫贸易有限公司 | 91360108MA37MYQX78 | 经开区 | E |
| 21 |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91360126314656993F | 经开区 | B |
| 22 | 江西普热斯勒先进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91360108MA37T4CH36 | 经开区 | B |

备注：B代表工业，C代表建筑业，E代表批发零售业，S代表住宿餐饮业，X代表房地产业，F代表服务业。

附件18

南昌市体育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南昌市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制定计划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南昌市体育局

二、随机抽查事项及方式

1.随机抽查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名录库,通过电脑随机抽取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抽查对象名单。

3.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根据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抽检系统随机根据抽查事项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举报投诉多,群众关注度高、诚信等级低或者有违法记录的单位或团体,可以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

四、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南昌市体育局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五、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局领导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熊庆峰同志任组长、体总秘书处秘书长伍革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体总秘书处负责牵头统筹组织此项工作，各相关股室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到实处。

**2.强化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要求,全面、公正、文明执法。

**3.强化任务落实。**各相关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工作责任制，同时要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附件1:南昌市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南昌市体育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计划类型 | 抽查时间 |
| 1 |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 年度计划 | 2022年6月—12月 |
| 2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 年度计划 | 2022年6月—12月 |
| 3 | 对违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 年度计划 | 2022年6月—12月 |
| 4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 年度计划 | 2022年6月—12月 |
| 5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年度计划 | 2022年6月—12月 |

|  |
| --- |
| 南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

市直有关部门名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宗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档案局、市气象局、市医保局、市委网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青山湖海关